

# 回复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来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我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除我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你公司正在筹划的燃气相关资产交易外，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包括并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等重大事项。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